
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

日期		6 月 28 日(星期三)						6 月 29 日(星期四)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	1	2	3	4
時間	起	08:25	09:20	10:20	11:10	13:20	14:20	15:15	08:25	09:20	10:15	11:10
	迄	09:10	10:10	11:00	11:55	14:05	15:05	16:05	09:10	10:05	11:00	11:55
科目		地理 08:55 收卷	數學	自習	國文	自習	生物(七) 理化(八)	作文	公民 08:55 收卷	歷史 09:50 收卷	自習	英語
第一次段考	七年級	L5~L6	4-1~6-1(康軒)	自習	L7~L10、默書 L7、文史典故 16~18 回	自習	生物 Ch3-6 ~ Ch5-2	作文	L5~L6	L5~L6	自習	Unit 5~Review 3
	八年級	L5~L6	3-5~4-3(翰林)	自習	L7~L10、自學選文 3、文史典故 34~36 回	自習	理化 Ch5 Ch6	作文	L5~L6	L5~L6	自習	Unit 5~Review 3
附註		<p>一、請同學遵照考試規則，按照座位表依序就座，學藝股長並在黑板上書明在籍、出席人數、科目，及缺席同學座號。</p> <p>二、英語科聽力測驗，八年級以電視頻道播放，七年級請操作隨身碟大屏播放；請各班將門窗關上，以防飛機噪音聽不清楚。</p> <p>三、筆試作答時，<b>非畫卡部分請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</b>；考試樣式採讀卡方式作答者，一律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；未按規定，如用其他筆作答以<b>零分</b>計算，畫卡部分擦拭不乾淨或劃記不清楚以讀卡機為基準，不再人工閱卷計分。</p> <p>四、<b>地理、歷史、公民考試時間皆為 30 分鐘</b>，30 分鐘會<b>響鐘</b>提醒監考老師收卷。同學仍需留在教室自習，15 分鐘後會<b>再響下課鐘</b>，始得下課；數學科、作文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其餘各科皆為 45 分鐘。</p> <p>五、6/28、6/29 全校第八節皆已停課。</p>										

**\* 請公告在佈告欄 \***